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信访办)的 2025 年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服务保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诚久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诚久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